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br>高級管理層<br>成員的關係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沈伯華先生..        | 65歲 | 執行董事兼<br>董事長                 | 2011年8月4日    | 2015年1月9日     | 本集團的整體<br>管理、戰略<br>規劃及關鍵<br>業務決策            | 沈宇棟先生之父                  |
| 沈宇棟先生..        | 39歲 | 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2011年8月4日    | 2011年8月4日     | 監督本集團的<br>日常運營及<br>業務管理                     | 沈伯華先生之子                  |
| 姜東先生...        | 36歲 | 執行董事、<br>首席財務官<br>兼董事會秘<br>書 | 2018年10月1日   | 2022年9月29日    | 監督本集團的<br>財務運營、<br>財務報告及<br>內部控制            | 不適用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許顯良先生..        | 55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月9日    | 2015年1月9日     | 監督董事會事<br>務，並就本集<br>團的業務營運<br>提供戰略意見<br>及指引 | 不適用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王璐敏女士..        | 36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編纂]         | 2026年5月25日    | 就本集團的運營<br>及管理提供<br>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 顏熙熙先生..        | 37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編纂]         | 2026年5月25日    | 就本集團的運營<br>及管理提供<br>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 劉揚揚女士..        | 49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編纂]         | 2026年5月25日    | 就本集團的運營<br>及管理提供<br>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 執行董事

沈伯華先生，6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沈先生自2015年1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關鍵業務決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1年創辦本集團前，沈先生於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無錫市第十棉紡織廠任職。彼於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無錫東恒紡織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沈先生自2026年4月起擔任江蘇省新材料產業協會副會長。彼於2022年獲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授予「梁溪區產業強區優秀企業家」。

沈宇棟先生，3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沈先生自2011年8月4日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彼於2011年8月4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沈先生擔任無錫市梁溪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沈先生於2005年9月就讀於東南大學成賢學院，主修國際經濟貿易。

姜東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姜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姜先生任職於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姜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姜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許顯良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許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於江蘇省證券公司(現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及6886.HK))任職。彼於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9.SH及6099.HK))任職。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彼於江蘇金茂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江蘇銀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融資及上市事宜。彼自2009年7月起擔任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茂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60.NEEQ)常務副總裁，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隸屬於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璐敏女士，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王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宏泰京津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華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產業金融部總經理。於2021年8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無錫路通視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55.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王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2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亦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9月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21年11月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3年11月頒發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以及由無錫市法聯商事調解中心於2025年1月頒發的無錫市法聯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資格證書。

顏熙熙先生，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於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顏先生任職於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職於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自2021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江蘇金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起，彼擔任新三板掛牌公司江蘇保時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485.NEE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14年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此後，彼於2023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並於2025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代理資格證書。

劉揚揚女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劉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於Morgan Stanley(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擔任分析師，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LLC的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br>高級管理層<br>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br>高級管理層<br>成員的關係 |
|----------|-----|--------------------------|----------------|---------------------|----------------------|--------------------------|
| 沈伯華先生..  | 65歲 | 執行董事、<br>董事長             | 2011年8月4日      | 2011年8月4日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關鍵業務決策 | 沈宇棟先生之父                  |
| 沈宇棟先生..  | 39歲 | 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2011年8月4日      | 2011年8月4日           |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 沈伯華先生之子                  |
| 姜東先生.... | 36歲 | 執行董事、<br>首席財務官<br>兼董事會秘書 | 2018年<br>10月1日 | 2018年<br>10月1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 不適用                      |

沈伯華先生，6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沈宇棟先生，3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姜東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姜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欣欣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擁有六年香港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及信託管理服務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主任。

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6年6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其理解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顏熙熙先生、許顯良先生及王璐敏女士組成，主席由顏熙熙先生(為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薪酬委員會由王璐敏女士、許顯良先生及劉揚揚女士組成，主席由王璐敏女士擔任。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沈伯華先生、顏熙熙先生及劉揚揚女士組成，主席由沈伯華先生擔任。

### 企業管治

我們力求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理解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元素。在審視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6至65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以及電子元器件製造行業經驗。董事持有不同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工商管理和經濟學。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並議定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同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同期，其餘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就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在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就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不再擔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未曾、現時亦非且將來亦不會常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